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等

事项提供担保，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出发点在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期实现增加收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瑞林、施海娜、丁洁

2022 年 1 月 12 日